

##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48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范陽添	參 議	黃國樑 <sup>假</sup>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sup>假</sup>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陳文彬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張金發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 任 秘 書	蔡貴香	秘 書	蔡政新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工商策進會	廖英利 <sup>代</sup>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消防局局長	黃鎮富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甘必通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列席人員： 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11 月 26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對於警察同仁取締酒駕方式及作法問題，請警察局務必要求執勤員警應注意技巧及作法，避免執法過當造成民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對於本縣部分易肇事路段，為保障民眾行車安全，請工務處、警察局研擬該地區路段交通改善措施，以徹底解決交通事故。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99-102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編號 66、82、86 解除列管，編號 38 繼續列管。**

**編號 82、86 仍請水利處、教育處自行列管。**

三、主計處報告：為辦理 102 年度結束之各項付款及決算業務，預訂於 103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4 日辦理歲出經費保留審查作業，各機關單位如有專案簽准保留必要者，請務必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前完成簽准程序，並依照所訂期程備妥所有資料，派請專人辦理保留，以利後續付款作業，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人事處報告：

案由(一)提報本處修正「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為辦理本府「致柔太極引導(有氧)氣功教授」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民政處報告：為中華玄門總會定102年12月4~8日(星期~日)假縣立體育場北側停車場舉行龍華聖會五天大法會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勞社處提：修正「苗栗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勞社處提：修正「苗栗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三、主計處提：102年度(102年1月起至11月)已動支第二預備金計7,756萬928元(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主席：請各單位於局處會議叮嚀同仁，權責業務務必親自到場查看。

肆、主席指示：

一、本縣西湖濕地票數衝高，為因應未來民眾前往濕地參觀，請水利城鄉處、工務處、農業處及環保局加強周邊地區道路、路線改善及沿線設施、標誌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二、對於本縣後龍沿海地區石滬損毀維護問題，請農業處儘速了解妥處。

三、針對國道計程收費即將上路，收費員將面臨失業問題，請勞社處主動關心並結合就服站辦理媒合就業事宜。

四、對於議會議員總質詢關心監視器影像畫面模糊問題，請警察局務必全面檢視妥處，以確保正常運作。

五、最近早晚氣溫驟降，為防範民眾一氧化碳中毒，請消防局提醒民眾使用瓦斯爐、熱水器具應注意室內通風，以維居家安全。

伍、散會：上午8時46分。